

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Q14118220241128035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3〕7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9036平方米（6.9036公顷），总建筑面积99523.04平方米，建设标准为三级医院。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门急诊医技综合楼，1栋病房楼，1栋传染病楼，1栋行政办公综合楼，地下停车位295个及配套设施、道路、绿化、停车场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标段内容与范围：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工作，设计包括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即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外电及配电房设计）、人防、装饰（内装二次精装、外幕墙）、室外及配套工程（含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等）、绿建、标识标牌等；不包括：医疗专项设计、智能化。施工包括：本次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和最终交付等；设计、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

2.3 总投资额：76200万元。

2.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筹措解决；

2.5 建设地点：汾阳市西河街道北门社区，西环路东侧，吉祥街北侧；

2.6 工期：108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

2.7.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

2.7.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7.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8 质保期：满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标段，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同时兼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各成员所有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3.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5.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5.4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9日16时00分至2024年12月30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田锦文

联系电话：13835835491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58-7223291。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山西省汾阳市西河北路卫生计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田锦文

联系电话：13835835491

电子邮件：fyswt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1号华润大厦T4楼15层

联 系 人：黄东、孙远东、郭晓慧、程泽晋

电 话：0351-7077533、13097530846

邮 箱：a665072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黄东（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